太湖流域片防汛防台年报 2017

Annual Report on Flood Control and Typhoon Prevention in Taihu Basin & Southeast Rivers

太湖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地 址：上海市纪念路480号

邮 编：200434

电 话：021-25101141

网 址：www.tba.gov.cn

太湖水利

太湖防汛抗旱

太湖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四月

审　　定：朱　威

主　　编：伍永年

副 主 编：姜桂花

编写人员：左一鸣　冯大蔚　季同德

王凯燕　李　鹏　吴　娟

季海萍　章杭惠

前言

太湖流域及浙闽地区（以下简称“流域片”）包括江苏省苏南大部分地区、上海市大陆部分、浙江省（除鄱阳湖水系外）、福建省（除韩江流域外）、安徽省黄山及宣城的部分地区，总面积24.5万平方公里。其中，太湖流域地处长江三角洲核心区域，北滨长江，南濒钱塘江，东临东海，西以天目山、茅山等山区为界，行政区划分属江苏、浙江、上海和安徽三省一市，面积3.69万平方公里。

《太湖流域片防汛防台年报》（以下简称《年报》）是太湖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太湖防总”）发布流域片汛情、灾情、防汛防台工作的综合性年报。《年报》在流域片各省（市）防指及太湖防总成员单位报送信息资料基础上编制而成，主要内容包括流域片年度汛情特点、洪灾损失、防汛防台工作及重要事项等，可为各级领导和防汛部门开展防汛防台工作提供参考。

流域片各省市汛期起讫时间各不相同，其中江苏省为5月1日至9月30日，浙江省为4月15日至10月15日，上海市为6月1日至9月30日，福建省为4月1日至10月15日，安徽省为5月1日至9月30日。《年报》中太湖流域汛期统一为5月1日至9月30日，汛前期为1月1日至4月30日，汛后期为10月1日至12月31日。

《年报》所用的雨水情数据均为报汛数据，灾情数据为灾情报表数据。太湖流域水（潮）位基面除上海市站点采用佘山吴淞基面，其余站点均为镇江吴淞基面；浙闽地区水（潮）位基面采用85黄海基面。太湖流域常年值取1986年至2015年30年平均值。

CONTENTS 目录

综述 01

汛情灾情 02

（一）雨情 02

（二）水情 07

（三）台风 11

（四）灾情 13

防汛防台工作 15

（一）汛前准备 15

（二）洪水调度 17

（三）应急响应 19

（四）能力建设 21

（五）信息发布 22

重要事项 22

综述

2017年，太湖流域汛情总体平稳，浙闽地区浙江省钱塘江中上游发生流域性大洪水，福建省多次遭受台风和短历时强降水影响。

太湖流域年降水量1222.2毫米，与常年基本持平，降水主要集中在流域西南和西北部；汛期降水量777.2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多7%；梅雨量107.5毫米，较常年偏少56%。太湖最高水位3.62米（10月4日3时），未超过太湖警戒水位（3.80米）；最低水位2.96米（3月12日16时），未低于太湖旱限水位（2.80米）。汛末流域北部出现短历时强降水过程，无锡（大）、洛社、青阳、望亭（大）四站最高水位突破历史记录。

浙江省年降水量1555.9毫米，比常年同期偏少3%；汛期降水量1033.4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少6%；梅雨量388.1毫米，较常年偏多55%；汛后期降水量170.2毫米，较常年偏多24%；受梅雨、台风暴雨和局地强降水等影响，东苕溪、杭嘉湖、钱塘江（含浦阳江、曹娥江）、甬江、椒江等主要江河（平原河网）控制站年最高水位大多超过警戒（或保证）水位。其中，钱塘江中上游发生流域性大洪水，兰溪站年最高水位达32.04米（超过保证水位1.04米），为近62年最高洪水位。

福建省年降水量1457.0毫米，较常年偏少11%；汛期降水量1085.0毫米，较常年偏少9%；雨季降水量617.0毫米，较常年偏多6%；受降水量偏少影响，福建省洪水场次异常偏少、洪水量级异常偏低，主要江河干流仅交溪干流发生超警洪水。全省共计17条河流19个站点发生超警洪水51站次（2016年207站次），各场次洪水量级均不超2年一遇。

2017年，西北太平洋（含南海）共生成热带气旋27个（常年26个），影响太湖流域片的有8个，其中2个登陆浙闽地区，分别为第9号台风“纳沙”（台风级）和第10号台风“海棠”（热带风暴级）。两个台风间隔仅21小时相继在福建省同一地点（福清市）登陆，为历史首次。

2017年太湖流域片洪涝灾害总体较轻，各主要受灾指标均为2000年以来最少水平。流域片洪涝灾害共造成189.9万人次受灾，因灾死亡3人，农作物受灾面积172.4千公顷，直接经济损失72.9亿元，其中直接经济损失仅为常年四分之一。

汛情灾情

（一）雨情

1.太湖流域

降水量接近常年，时空分配不均

2017年太湖流域降水量1222.2毫米，与常年基本持平。汛前期降水量295.5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少12%；汛期降水量777.2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多7%，其中9月降水量为常年的2.3倍，特别是流域北部地区降水量达常年的3～4倍，武澄锡虞区最大2日降水量位列1951年以来第3位，最大3日降水量位列1951年以来第4位；汛后期降水量149.5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少6%。

全年降水主要集中在流域西南和西北部，中部降水相对较小。降水量最大的为浙西区1364.0毫米，最小为太湖区1071.5毫米，与常年相比，各水利分区中武澄锡虞区偏多19%，太湖区、浦东浦西区分别偏少9%、7%，其余分区接近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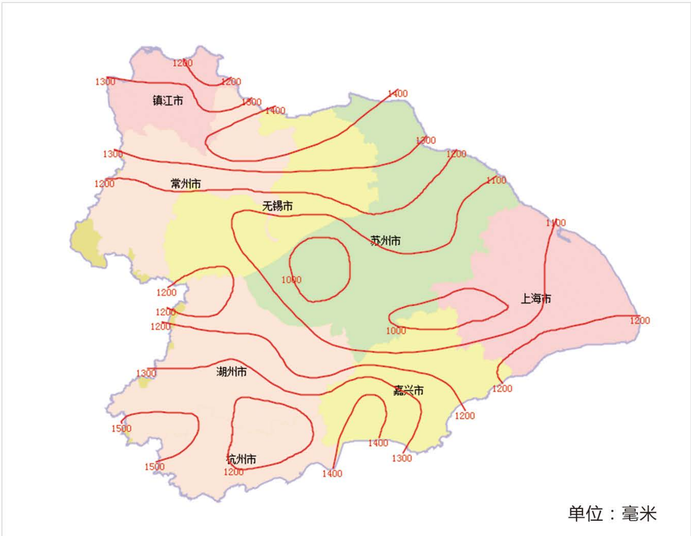

太湖流域年降水量等值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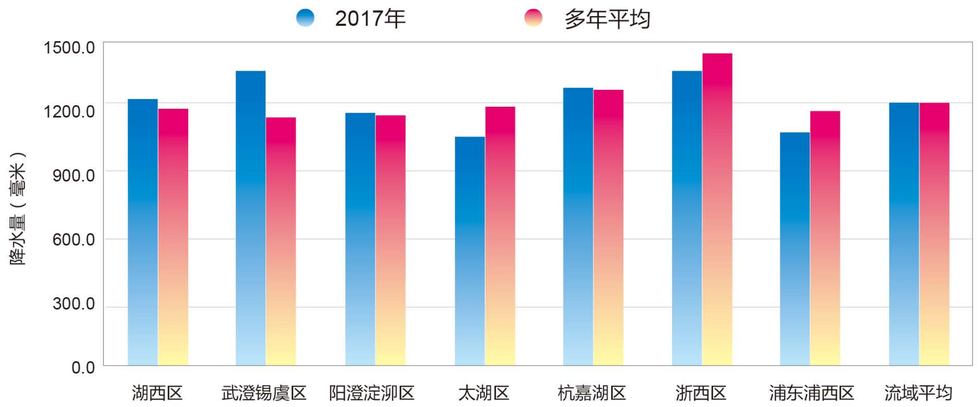

全年	湖西区	武澄锡虞区	阳澄淀泖区	太湖区	杭嘉湖区	浙西区	浦东浦西区	流域平均
降水量	1216.4	1331.9	1145.7	1071.5	1259.6	1364.0	1073.0	1222.2
距平	4%	19%	0.3%	-9%	1%	-5%	-7%	0.3%

太湖流域及各水利分区年降水量与多年平均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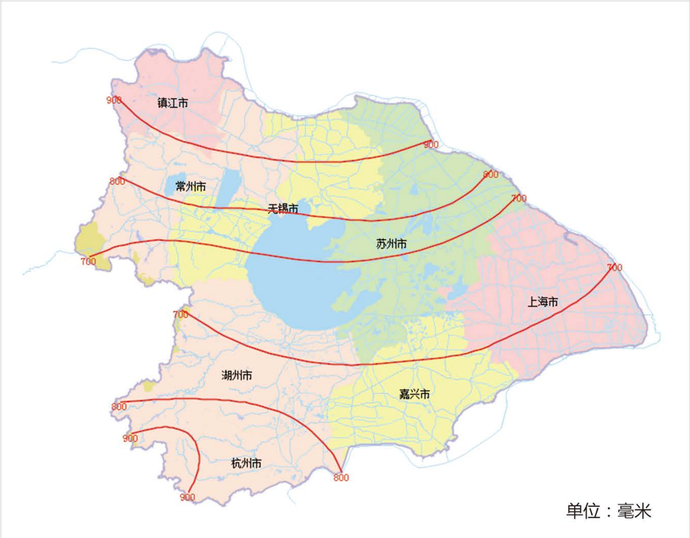

太湖流域汛期降水量等值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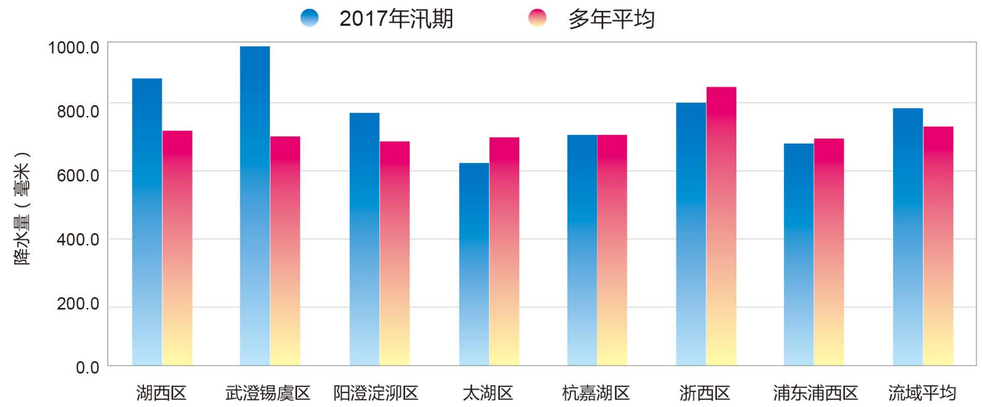

汛期	湖西区	武澄锡虞区	阳澄淀泖区	太湖区	杭嘉湖区	浙西区	浦东浦西区	流域平均
降水量	857.5	991.8	767.8	623.6	706.9	798.7	673.2	777.2
距平	20%	41%	11%	-11%	1%	-5%	-3%	7%

太湖流域及各水利分区汛期降水量与多年平均对比

梅雨期偏短，梅雨量偏少，雨强较弱

太湖流域6月19日入梅，较常年偏晚6天；7月5日出梅，较常年偏早3天。梅雨期16天，较常年偏少9天。梅雨量107.5毫米，较常年偏少56%，为近十年来最低。梅雨期间，流域每天均有降水，但强度不大，仅有6天降水量超过10.0毫米，其他大都在5.0毫米以下，最大日雨量仅18.6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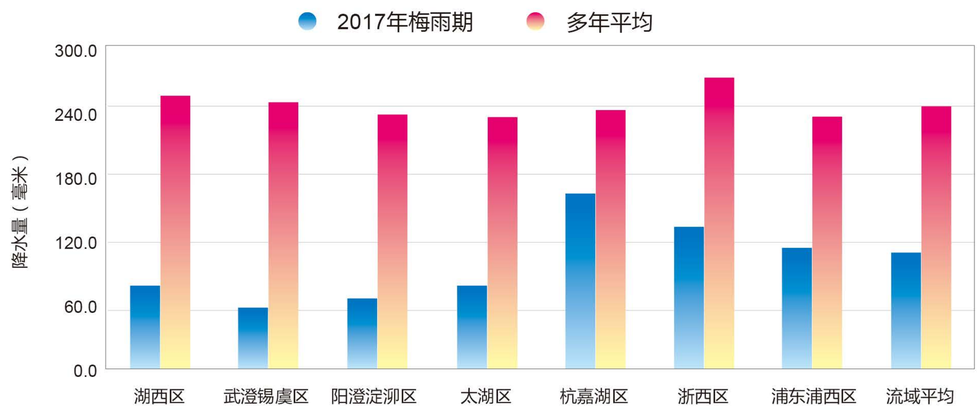

梅雨期	湖西区	武澄锡虞区	阳澄淀泖区	太湖区	杭嘉湖区	浙西区	浦东浦西区	流域平均
降水量	81.9	62.1	75.5	81.4	160.9	135	113.6	107.5
距平	-67%	-74%	-67%	-65%	-32%	-48%	-51%	-56%

太湖流域及各水利分区梅雨期降水量与多年平均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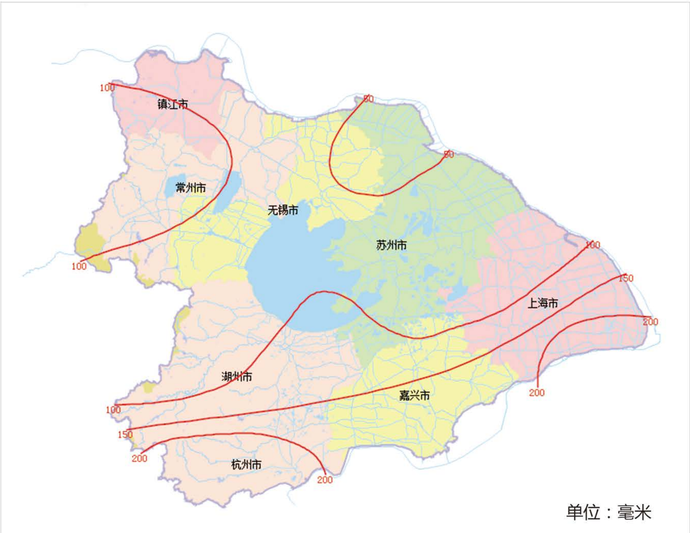

太湖流域梅雨期降水量等值线

2.浙闽地区

浙江省降水总量较常年略偏少，梅雨量大降水集中

全年降水量1555.9毫米，较常年偏少3%。汛前降水量352.3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少5%。汛期降水量1033.4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少6%。汛后降水量170.2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多24%。浙江省6月9日入梅，7月5日出梅，梅雨期26天，较常年偏长4天；梅雨量388.1毫米，较多年平均梅雨量偏多55%，位列1954年以来第8位。

福建省全年降水总量偏少，降水时程分布不均

全年降水量1457.0毫米，较常年偏少11%，各地市年降水量均少于常年；汛前期降水量281.0毫米，较常年偏少7%；汛期降水量1085.0毫米，较常年偏少9%；雨季自4月21日开始，7月1日结束，历时72天，较常年偏长14天，平均降水量617.0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多6%；汛后期降水量92.0毫米，较常年偏少34%。各月中6月降水量较常年偏多58%，3月、7月、11月偏多21%～28%；12月降水量较常年偏少69%，5月偏少56%，其余月份偏少1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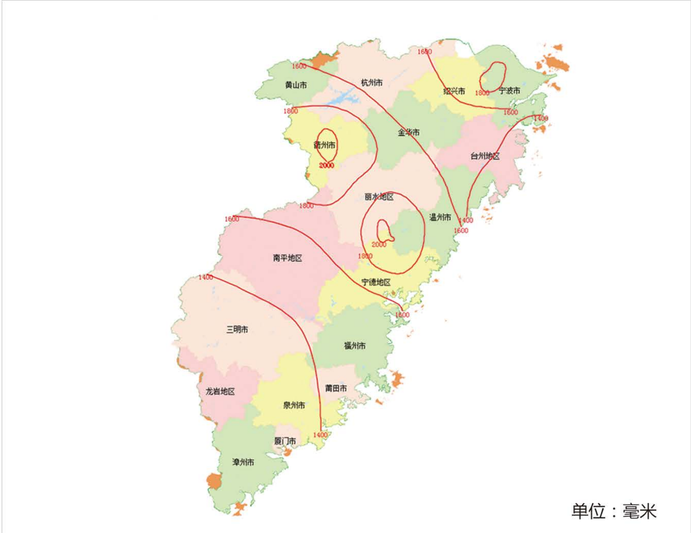

浙闽地区年降水量等值线

（二）水情

1.太湖流域汛情总体平稳，汛末北部地区四站水位超历史

流域汛情总体平稳。太湖水位有4次上涨过程，主要集中在4~7月和10月，但总体涨幅不大，太湖年内最高水位3.62米（10月4日），未超过警戒水位。受汛末流域北部短历时强降水过程影响，太湖水位从9月19日3.27米持续上涨至10月4日3.62米，累计涨幅0.35米；流域北部河网多站水位上涨至历史同期首位，无锡（大）、洛社、青阳、望亭（大）四站最高水位突破历史记录，超出历史最高水位0.03～0.09米。

全年太湖8时水位变化过程

水利分区代表站水位特征值统计

水位单位：米

所属分区	站 名	最高水位	发生时间（月-日·时）	超警戒幅度	超警戒天数	超保证幅度	超保证天数
湖西区	常州(三)	5.89	09-25·19:00	1.59	7	1.09	4
	王母观	5.27	06-11·02:00	0.67	5	-	-
	坊 前	4.28	09-27·05:00	0.18	5	-	-
武澄锡虞区	无锡（大）	5.32	09-25·19:05	1.42	16	0.79	4
	陈 墅	5.20	09-26·00:00	1.30	12	0.70	4
	青 阳	5.43	09-25·20:15	1.43	9	0.58	3
阳澄淀泖区	苏州（枫桥）	4.57	09-25·23:00	0.77	6	0.37	3
	湘 城	4.05	09-26·11:00	0.35	4	0.05	2
	陈墓(锦溪)	3.67	09-26·12:00	0.07	3	-	-
杭嘉湖区	嘉 兴	3.73	06-24·19:00	0.43	40	0.03	1
	乌 镇	3.74	06-25·10:00	0.34	42	-	-
	新 市	3.95	06-25·13:00	0.25	9	-	-
浙西区	杭长桥	3.78	10-17·13:00	-	-	-	-
	港 口	4.97	10-17·08:00	-	-	-	-
	瓶 窑	7.91	06-24·23:50	0.41	2	-	-
浦东浦西区	嘉定南门	3.64	09-25·19:00	0.44	3	-	-
	青浦南门	3.50	09-26·08:00	-	-	-	-
两河控制站	琳 桥	4.59	09-25·23:00	0.79	32	0.39	4
	平 望	3.74	10-17·04:00	0.04	2	-	-

注："-"表示未超过警戒（保证）水位。

地区河网站点最高水位超历史纪录统计

水位单位：米

序 号	水利分区	站 名	最高水位	发生时间（月-日·时）	历史最高水位（年-月-日·时）	超历史
1	武澄锡虞区	青 阳	5.43	09-25·20:15	5.34 2016-07-03·07	0.09
2		洛 社	5.40	09-25·19:35	5.37 2016-07-03·08	0.03
3		无锡（大）	5.32	09-25·19:05	5.28 2016-07-03·10	0.04
4	阳澄淀泖区	望亭（大）	5.07	09-25·21:15	5.04 2016-07-02·10	0.03

2.浙江省钱塘江中上游发生流域性大洪水，福建省洪水异常偏少

受梅雨期多次较强降水影响，浙江省钱塘江中上游发生流域性大洪水。干流兰溪站6月25日洪峰水位32.04米，超过保证水位1.04米，超保时间达24小时，为该站近62年来最高洪水位，实测最大流量14500立方米每秒，刷新该站近62年实测最大流量记录，洪水重现期超过20年一遇；建德三河站6月25日实测最高水位29.05米，超过保证水位2.55米，为该站1971年建站以来实测最高水位；6月25日，富春江水库最大下泄流量14900立方米每秒，为1968年12月水库蓄水以来出现的最大下泄流量。

福建省洪水场次异常偏少、洪水量级异常偏低，主要江河干流仅交溪干流发生超警洪水，其它江河干支流主要控制站年内未发生超警洪水。

浙闽地区代表站水情特征值统计

水位单位：米

流 域	河 名	站 名	最高水位	发生时间	最大流量（立方米每秒）	发生时间	超警戒幅度	超保证幅度
钱塘江	衢 江	衢 州	63.47	06-25	6270	06-25	2.27	-
	金华江	金 华	36.40	06-25	4250	06-25	0.90	-
	兰 江	兰 溪	32.04	06-25	14500	06-25	4.04	1.04
	分水江	分水江	24.16	06-24	4310	06-24	1.16	-
	浦阳江	诸 暨	11.81	06-14	998	06-13	1.17	-
闽 江	富屯溪	洋 口	109.08	06-28	3200	06-28	-	-
	沙 溪	沙 县	105.33	06-20	2260	06-20	-	-
	建 溪	七里街	94.69	06-16	4750	06-16	-	-
	闽 江	竹 岐	5.22	06-17	10000	06-17	-	-
	大樟溪	永 泰	30.56	04-21	1710	04-21	-	-
晋 江	晋 江	石 砻	7.22	04-10	1810	06-15	-	-
九龙江	西 溪	郑 店	5.05	06-16	960	06-16	-	-
	北 溪	浦 南	8.61	06-16	4080	06-16	-	-
木兰溪	木兰溪	濑 溪	8.31	08-01	790	08-01	-	-
交 溪	交 溪	白 塔	27.04	08-01	3580	08-01	1.04	-

注：水位基面为85黄海基面；“-”表示未超过警戒（保证）水位。

（三）台风

2017年，西北太平洋（含南海）共生成热带气旋27个，较常年略偏多，影响太湖流域片的有8个，其中第9号台风“纳沙”（台风级）和第10号台风“海棠”（热带风暴级）间隔仅21小时相继在福建省福清市沿海登陆，为历史首次，造成福建沿海和浙南沿海普降暴雨到特大暴雨过程；另外6个影响流域片，分别是第2号台风“苗柏”（强热带风暴级）、第13号台风“天鸽”（强台风级）、第14号台风“帕卡”（台风级）、第16号台风“玛娃”（强热带风暴级）、第18号台风“泰利”（超强台风级）和第20号台风“卡努”（强台风级）。汛后受台风“卡努”倒槽和冷空气共同影响，太湖及周边河网水位涨幅明显，浙东北沿海普降大暴雨，水位普遍超警戒，福建沿海降中到大雨。

2017年影响太湖流域片热带气旋统计

序号	编号	中文名字	登陆情况			降水影响时段		
			时 间	地 点	风力（级），风速（米每秒），气压（百帕）	太湖流域	浙江省	福建省
1	2	苗柏	06-12·23:00	广东深圳	9，23，990	无影响	无影响	06-13～06-18
2	9	纳沙	07-29·19:40 /07-30·06:00	台湾宜兰 /福建福清	13，40，960 /12，33，975	无影响	07-29～08-01	07-29～08-01
3	10	海棠	07-30·17:30 /07-31·02:50	台湾屏东 /福建福清	9，23，985 /8，20，986	无影响	07-29～08-01	07-29～08-01
4	13	天鸽	08-23·12:50	广东珠海	14，45，950	无影响	无影响	08-22～08-23
5	14	帕卡	08-27·09:00	广东台山	12，33，978	无影响	无影响	08-26
6	16	玛娃	09-3·21:30	广东汕尾	8，20，995	无影响	无影响	09-03
7	18	泰利	09-17·10:30	日本鹿儿岛	11，30，975	无影响	09-14～09-15	无明显降水影响
8	20	卡努	10-13 03:00 /10-16 3:25	菲律宾 /广东湛江	8，18，998/ 10，28，985	10-14～10-16	10-14～10-15	10-13～10-16

第9号台风“纳沙”移动路径

第10号台风“海棠”移动路径

第18号台风“泰利”预报路径

（四）灾情

2017年太湖流域片洪涝灾害总体较轻，共有129个县市受灾；各主要受灾指标均为近10年来最低水平，其中：受灾人口189.9万人次、因洪涝灾害造成人口死亡3人、农作物受灾面积172.4千公顷、直接经济损失72.9亿元，直接经济损失仅为常年四分之一。

江苏省受灾人口3.0万人次，直接经济损失1.6亿元，灾害由汛末强降水造成，主要发生在苏州、常州等地。浙江省受灾人口116.9万人次，直接经济损失47.0亿元，其中钱塘江中上游流域性大洪水造成金华、衢州、丽水、杭州等地28个县（市、区）、416个乡镇，76.8万人受灾，直接经济损失31.9亿元；第20号台风“卡努”外围云系造成宁波、舟山等地23.9万人受灾，直接经济损失11.5亿元。上海市无受灾人员，因灾直接经济损失不足0.1亿元。福建省受灾人口51.1万人次，直接经济损失21.4亿元，其中台风“苗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近3.5亿元；台风“纳沙”和“海棠”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近9.6亿元。安徽省受灾人口18.8万人次，直接经济损失3.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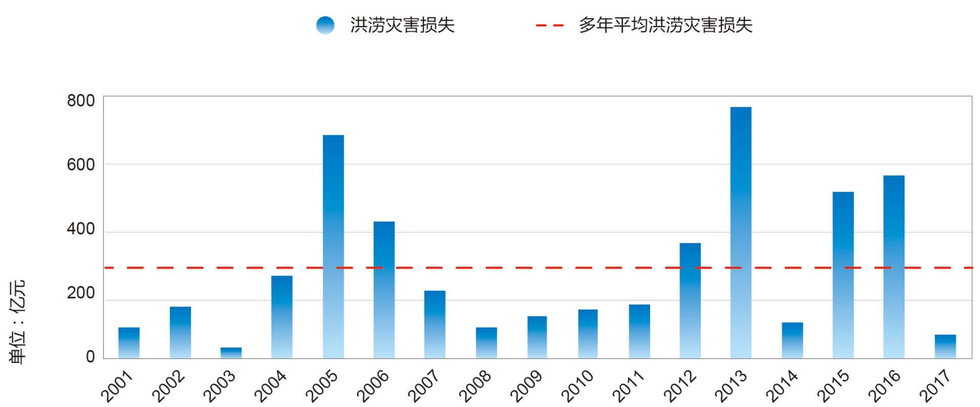

太湖流域片历年洪涝灾害直接经济损失与多年平均对比

钱塘江中上游洪水造成兰溪市洲上圩片村庄受淹

“纳沙”“海棠”登陆后，莆田市沁西村部分房屋倒塌

苏南地区遭遇强降水，部分区域滞涝严重

防汛防台工作

（一）汛前准备

太湖防总早谋划、早安排、早落实、早行动，汛前提早与华东区域气象中心开展专题会商，分析年度春夏天气趋势和防汛形势；提前完成流域四省一市及直管工程防汛检查和水毁工程修复督查；调整太湖防总指挥部组成人员，组织召开2017年太湖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指挥长会议。加强分析研究和沟通协调，组织流域两省一市于汛前完成河道水文站特征水位核定工作。针对近年来流域工情变化，专题组织开展太湖流域两省一市现状工况及防洪能力调研，梳理防汛薄弱环节，研究制定《2017年太湖防御洪水调度对策措施》。完成防汛抗旱值班、工程调度方案、防洪工程基础资料等5本工作手册、太湖流域防洪工程图修订，以及浙江、福建两省水毁工程修复情况现场复核。

江苏省防指汛前督促各地调整充实防指成员，汛前省市县三级全部调整到位并在相关媒体公布，同步落实各类工程行政和技术责任人。先后组织开展防汛大检查、水库度汛明察暗访、防汛物资专项检查等，并做好度汛问题督促整改。修订完善城市防洪、防台风等各类应急预案方案，印发《新沟河延伸拓浚工程2017年度汛应急调度方案》。组织开展各类培训演练，在全国率先建成防汛抢险训练基地，培训人员1500多人次。

浙江省防指汛前召开省、市、县三级防指成员视频会议，全面部署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制定印发了《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预案管理实施细则》。各级防汛部门及时调整充实防汛防台负责人，确保责任无缝对接；组织全省防汛大检查、市级防指对口检查、水库明查暗访等活动，共出动5万余人次，检查工程2.7万处，发现并整改防汛安全隐患2800处；狠抓新任责任人防汛防台业务培训，共完成培训299班次，3万余人次。储备了95台大型移动泵车、4200余台抽水泵、1200余辆应急运输车，各类防汛袋、砂石料、水泵、舟艇等约7.6亿元防汛物资，组建了约3.6万人的县级以上防汛抢险和抗旱服务队。

上海市提前召开全市防汛办主任会议，并以市政府名义召开了防汛工作会议；修订完成《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预案》，下放预警发布权限，明确预警响应规则。滚动梳理了4批次隐患清单，形成了防汛隐患“一区一图一表”和全市的防汛风险隐患图，通过挂牌督办、销项整改，及时消除了一批突出隐患，全年市、区两级防汛部门共开展各类检查、督查200余次。市、区防汛部门和成员单位共开展各类防汛培训60余次，7000余人参加；开展防汛演练40余次，4000余人参加。

福建省防指做到“责任、预案、工程、队伍、物资”五落实，并大规模开展了142个班次共1.46万人的防汛培训和230多场实训演练。为保障金砖国家厦门会晤顺利进行，福建省防指召开20多次专题会议，提早制定了系列应对方案，开展了近100场实训演练，提前调集了1.42万抢修人员、0.6万台机械、4万吨油料和500万元救灾物资。

安徽省防指汛前及时调整省政府领导防汛抗旱分工及省防指成员。编印了《防汛抢险100例》，修订了《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先后派出17个工作组对各市进行防汛备汛督查。共组建省市县级防汛机动抢险队674支，队员4.16万人。对300余名县乡村级防汛抗旱骨干和100余名新任市县指挥长进行了培训，组织完成497场次、2.72万人次参加的演练。

（二）洪水调度

太湖防总统筹兼顾流域与区域、防洪与排涝，根据水雨情变化，主动调度、精细调度、科学调度，确保了流域和区域防汛安全。汛前，按照《太湖流域洪水与水量调度方案》，加强流域骨干工程调度，及时开启太浦闸及望虞河望亭水利枢纽预降太湖水位，至入梅前，太浦闸累计供排水20.27亿立方米，常熟水利枢纽排水4.42亿立方米。针对苏南运河水位迅速上涨和流域北部部分站点水位超历史记录的严峻形势，太湖防总协同江苏省2次运用蠡河枢纽分泄运河洪水，并调度望虞河常熟水利枢纽全力向长江排水。9月下旬，为缓解苏州地区排涝压力，紧急协商上海市开启淀浦河西闸，帮助排泄淀泖地区涝水。

江苏省针对苏南地区汛情，采取提前预降、积极抢排、紧急抽排等措施，精准调度水利工程，最短时间内降低河湖水位、排净涝水；关键时刻，利用常熟枢纽、新沟河江边枢纽及谏壁枢纽闸泵等沿江水利枢纽全力排涝入江。浙江省面对梅汛期连续强降水，紧盯新安江、富春江、分水江、湖南镇、沐尘水库等控制性关键节点，实施超常规调度；在衢江、兰江洪峰来临前，协调有关单位，临时停止发电和泄洪，与衢江干流洪水错峰。上海市在迎战“9.25”大暴雨期间，通过科学调度水闸、全力抢排涝水等措施，确保全市未出现大面积积水；克服自身困难，开启淀浦河西闸，协助排放淀泖地区涝水，减轻阳澄淀泖区防洪压力。福建省针对暴雨集中和双台风来袭的不利局面，科学调度、精准发力，力保2017年受灾人口和灾害损失为近20年来最少。安徽省精心调度、科学指挥，充分发挥水利工程防洪保安减灾作用，有效应对了梅汛期强降水、台风暴雨等多种灾害性天气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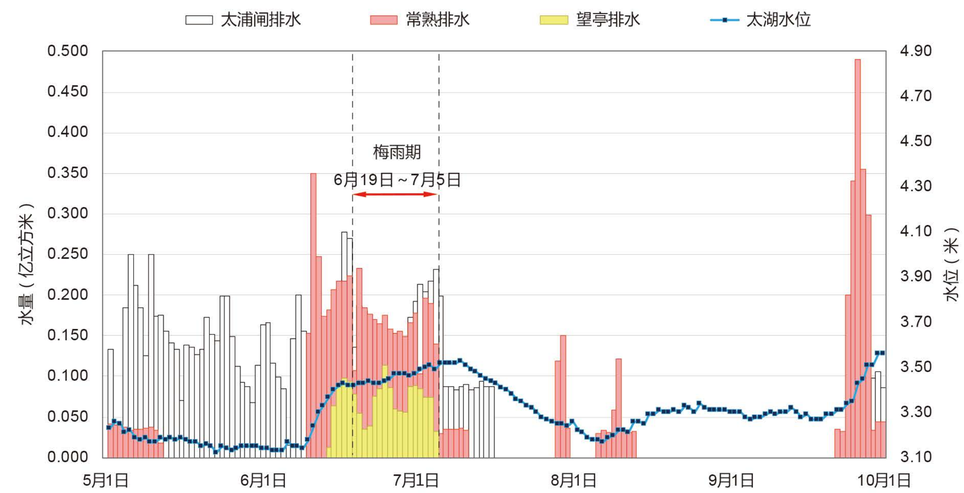

2017年汛期两河工程排水过程

2017年，太湖防总共发布防汛防台调令29份，全年常熟水利枢纽排水12.29亿立方米，望亭水利枢纽排水1.54亿立方米，太浦闸泄水38.27亿立方米（其中供水20.96亿立方米，排水17.31亿立方米）。江苏省沿江江苏段主要口门（不含常熟水利枢纽）排水26.25亿立方米，浙江省南排工程排水10.62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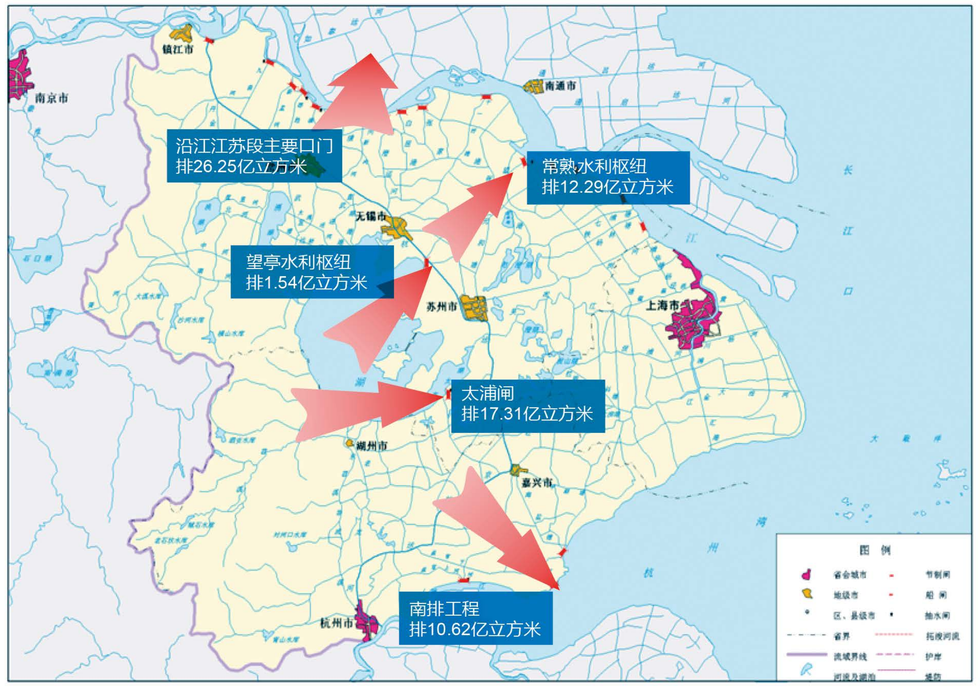

2017年太湖流域主要工程排水示意图

（三）应急响应

太湖防总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和流域雨水情变化，全力做好流域梅汛、台风防御工作。全年组织防汛会商83次，及时分析研判流域汛情趋势，认真履行指挥、协调、指导职能。针对强降水和台风影响，及时通报流域最新汛情及预测预报情况。全年启动防汛防台应急响应9次，其中Ⅲ级应急响应3次，Ⅳ级应急响应6次，响应持续时间累计达31天。根据国家防总安排，累计派出21个工作组，深入防汛防台一线，及时反映基层防汛防台工作情况，把国家防总的工作要求深入贯彻到地方各级。

太湖防总常务副总指挥、太湖局局长吴文庆主持防汛会商

国家防总工作组现场指导钱塘江大水防御

江苏省防指启动Ⅲ级应急响应1次，先后派出工作组21批次，编发各类电报通知170多个，下达调度指令400多条。省防指各成员单位及时启动相应预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迅速行动，靠前指挥，履职尽责，有力保证了防汛抗灾工作顺利开展。

浙江省防指召开防御工作视频会议14次，发出通知20份，启动应急响应7次，共派出72个（批）工作组检查指导防汛工作。省军区、省武警总队、驻浙部队先后派出近5200名官兵，消防部队出动2000余人，公安干警出动58230人次，武警水电第二总队派出了20名抢险专家、50台（套）设备，投入防汛抢险，累计转移危险区域人员49.6万人。

上海市防指共发布预警响应18次；各郊区自行发布防汛防台预警159次。在防御“9.25”大暴雨期间，累计出动抢险人员10219人次，移动泵车592台班，及时开展应急抢排工作，并对严重积水的下立交立即采取封闭交通措施。

福建省防指启动Ⅱ级应急响应2次、Ⅲ级应急响应7次、Ⅳ级应急响应13次，预置和出动抢险兵力2.84万人次。金砖国家厦门会晤期间恰逢“玛娃”台风来袭，省防指坚决果断撤离4601艘渔船，4607名渔排人员，关停景点159个、工地2002个、船舶4648艘，撤离陆上危险区域2.17万人。

安徽省防指启动II级应急响应1次、Ⅳ级应急响应3次，先后发出36份通知，对梅汛期防汛、台风及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应对等作出针对性安排部署。

（四）能力建设

太湖防总以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二期工程项目为重点，全面推进项目实施，不断提升防汛抗旱能力，14个项目主体工程，7个单项工程已竣工验收，综合信息服务系统、调度系统等已投入运用。完成浙江省、福建省2017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合规性审核。积极推进洪水风险图成果应用。组织完成太湖流域水利工程图复核更新。

江苏省防指基本完成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二期工程建设，实现防汛防旱视频会商系统省、市、县三级全覆盖，24个县（市、区）延伸至重点乡镇或全部乡镇。编制完成《江苏省防汛防旱抢险能力建设规划》、《江苏省防汛防旱指挥系统完善工程规划》。开展灾后重建基层预警体系建设前期工作。

浙江省防指组织制定了《村（社区）防汛防台形势图编制导则》，开展了村级防汛形势图编制，全省共绘制防汛防台形势图30860幅，有防汛防台任务的村（社区）实现了全覆盖。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范围划定、管理手册完善、运管平台使用等基础工作。组织研发了防汛管理APP，在部分县（市、区）试点运行。

上海市防指联合市河长办对本市防汛泵站排水规则进行了细化和完善，并对嘉宝北片、蕴南片河道水位调度方案作了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进一步实现了调度精细化、排水规范化。

福建省防指严格落实应急值守报告制度，规范指挥运作。组织84个县（市、区）编制防汛指挥作战图，全面实行挂图指挥作战。建设数字防汛，在监测、预报、管控和救援等领域应用卫星、雷达、计算机、无人机等技术，创新防御机制。

安徽省防指抓好各类预案方案修编，印发了2017年度13座大型及34座重点中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全省共有8座中型、88座小型水库调整了特征水位，修订了调度运用计划。

（五）信息发布

太湖防总共发布太湖水位预报196期，组织编报防汛抗旱简报29期，累计发送防汛防台短信约13万条；在中国水利报发表报道8篇，水利部网站9篇，太湖网23篇；通过太湖防汛抗旱微信公众号累计推送流域防汛抗旱信息24次36条。

江苏省防指整理编辑各类防汛防旱信息487条，通过新华日报、中国水利网、江苏防汛防旱网站等平台发布信息227条，编发水情通报14期、防汛抗旱简报34期。浙江省防指组织发布预警短信1.4亿条，编报防汛抗旱简报46期，发布水文预报46期。上海市防指编报水情通报7期，通过“上海防汛”微博、微信和上海防汛“今日头条”“网易新闻”“澎湃问政”等新媒体客户端每天更新实时汛情，参加上海交通广播“有请发言人”节目直播，召开防汛工作新闻通气会；福建省防指编报防汛抗旱简报179期，组织发送防汛防台风公益短信2.5亿条次；安徽省防指编报防汛抗旱简报16期，开通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防汛抗旱微博、微信，通过通俗易懂、诙谐幽默的语言表达方式，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防汛抗旱基本知识和动态。

华东区域气象中心发布重要气象信息专报16期、太湖流域10天面雨量趋势预报51期以及长期天气展望7期。

重要事项

（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防汛抗洪工作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防汛防台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时任副总理汪洋等中央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

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制，有力有序有效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各项工作。时任国家防总副总指挥、水利部部长陈雷对异常天气情况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相关流域防总、各级防指牢固树立“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切实履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职责使命，夺取防汛抗旱防台风全面胜利。

（二）国家防总检查组赴太湖流域开展汛前检查

3月23～27日，时任国家防总副总指挥、水利部部长陈雷率国家防总检查组，深入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检查太湖流域防汛抗旱防台风准备工作。陈雷强调，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家防总第一次全体会议要求，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旱、防强台，抓早抓实抓细各项准备工作，奋力夺取2017年太湖流域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全面胜利，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时任水利部部长陈雷率国家防总检查组检查新沟河工程

（三）国家防总检查组赴福建省开展汛前检查

4月5～6日，水利部叶建春副部长率国家防总检查组赴福建省检查指导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叶建春强调，各级防指要落实防汛责任，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强化以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责任制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叶建春副部长检查福州市闽江装配式防汛墙

（四）太湖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指挥长会议在苏州召开

4月12日，太湖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在苏州召开2017年指挥长会议，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防总工作部署，回顾总结2016年太湖流域防汛抗旱工作，研究分析2017年防汛抗旱形势，安排部署年度工作。时任太湖防总总指挥、江苏省省长石泰峰，水利部副部长陆桂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太湖防总常务副总指挥、太湖局局长吴文庆主持会议并作工作报告。

2017年太湖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指挥长会议

（五）太湖防总赴华东区域气象中心调研会商

3月16日，太湖防总常务副总指挥、太湖局局长吴文庆率太湖局领导班子成员赴中国气象局华东区域气象中心（上海市气象局），调研气象服务能力建设情况，会商2017年春夏太湖流域天气趋势和防汛形势，并就进一步加强双方协作，深化信息共享、应急联动等各领域合作进行座谈交流。

太湖防总调研华东区域气象中心并座谈交流

（六）太湖局与国家卫星气象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7月21日，太湖流域管理局与国家卫星气象中心在上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围绕太湖流域卫星遥感应用、水文气象服务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共同服务流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太湖局与国家卫星气象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七）印发《太湖流域重要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管理办法》

为规范太湖流域重要水工程调度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水工程的综合效益，太湖防总组织编制完成了《太湖流域重要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7年12月印发。

太湖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文件

太防总〔2017〕6号

太湖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印发
太湖流域重要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防汛抗（防）旱指挥部：

为加强太湖流域重要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管理，保障防汛抗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太湖流域实际，太湖防总制定了《太湖流域重要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管理办法（试行）》。现随文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太湖流域重要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管理办法（试行）

太湖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2017年12月[illegible]日